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2 号 (总号 134)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1)
- 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意见 (5)
-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意见 (8)
- 关于改革完善市区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15)
- 关于 2013 年度淄博市专利奖励的决定 (19)
- 关于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意见 (29)
- 关于公布第五届淄博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33)
- 关于整合组建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 (34)

关于加快推进供热计量工作的实施意见 (35)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37)

关于做好地震小区划成果应用工作的通知 (41)

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 (42)

关于印发淄博市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46)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8)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3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确定的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新入选项目名录(共计18项)和前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5项),予以公布。

淄博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了我市各族人民的创造力、文化价值和审美情趣。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经济文化强市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按

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对列入名录和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制定保护规划,明确责任,细化目标,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项措施,切实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使之得以传承和发扬。

- 附件:1. 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名单(新入选项目)
2. 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名单(扩展项目)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1日

附件 1

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名单

(新入选项目)

(共计: 18 项, 涉及 8 个区县)

一、民间文学 (共计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或单位
85	I-17	孙膑梦泉传说	淄川区
86	I-18	增福财神李诡祖传说	淄川区

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共计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或单位
87	VI-5	孙膑拳	淄川区
88	VI-6	通背拳	淄川区

三、传统美术 (共计 5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或单位
89	VII-6	淄博面塑	张店区
90	VII-7	烙葫芦	张店区
91	VII-8	淄博石雕	淄川区
92	VII-1	红木雕刻	周村区
93	VII-11	核雕 (桃核雕)	高青县

四、传统技艺（共计 6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或单位
94	VIII-28	家具制作技艺（鲁作家具制作技艺、博山传统家具制作技艺）	淄川区、博山区
95	VIII-29	周家老染坊手工印染技艺	周村区
96	VIII-30	金岭马荣酱牛肉制作工艺	临淄区
97	VIII-31	崖头大鼓制作技艺	临淄区
98	VIII-32	孙氏扒鸡酱蹄制作技艺	桓台县
99	VIII-33	起凤金丝鸭蛋腌制技艺	桓台县

五、传统医药（共计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或单位
100	IX-4	谢氏消渴疗法	张店区
101	IX-5	中医诊疗法（土桥王氏祖传中医诊疗法、橘源堂郑氏中医诊疗法）	临淄区、桓台县

六、民俗（共计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或单位
102	X-9	七月十五放荷灯	桓台县

附件 2

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名单

(扩展项目)

(共计: 5 项, 涉及 6 个区县或单位)

一、传统美术 (共计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或单位
63	VII-2	淄博刻瓷 (淄博瓷器雕刻艺术)	淄博齐征刻瓷艺术研究院

二、传统技艺 (共计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或单位
16	VIII-2	琉璃烧制技艺 (鸡油黄与鸡肝石、琉璃雕刻、博山琉璃花球、琉璃鼻烟壶)	淄川区、博山区
39	VIII-12	淄博陶瓷烧制技艺 (鲁青瓷烧制技艺、茶叶末釉烧制技艺)	张店区、博山区

三、传统医药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或单位
43	IX-1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 (赵培印筋骨通痹膏制作工艺、六味五灵丸制作工艺、三合堂膏药制作工艺、高振胶复正膏制作工艺、许氏膏贴制作工艺、骨安宁膏系列膏药制作工艺)	张店区 博山区 沂源县
78	IX-3	中医正骨疗法 (田氏正骨疗法、玉祥正骨疗法、徐氏正骨疗法、朱氏武术骨伤疗法)	张店区 博山区 临淄区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3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强化自主创新,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凝聚各方力量,切实推进全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形成工业设计与转型升级良性互动、互为补充的产业格局,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1. 目标任务。加快建立工业设计发展支撑体系,完善设计人才引进培育机制,提升企业工业设计水平,促进工业设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111220”工程,组建山东工业设计研究院,成立山东工业设计学院,建设齐鲁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园。到2017年,创建2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20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全市优势产业工业设计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成辐射全省、影响全国的区域性工业设计聚集区,打造国内知名的“设计之城、创意之都”。

2. 重点方向和领域。立足我市实际,把装备

制造、软件动漫、陶瓷琉璃、纺织家居、塑料制品、玻璃加工等产业作为工业设计的重点发展领域,通过工业设计水平的提升,带动现代制造业提质增效,推动传统特色产业实现品牌化发展。充分发挥我市国家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优势,通过工业设计拉长产业链,提高新材料本地转化率,将材料优势转化为产品和产业优势,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提升企业设计创新能力

3. 鼓励开展设计创新攻关。鼓励企业瞄准世界前沿技术和设计,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围绕新型原材料、关键工艺、核心技术、共性环节、外观设计、品牌营销等关键环节开展设计创新攻关。

4. 支持企业设计中心建设。鼓励企业整合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资源,研发链条向两端延伸拉长,一端是材料应用,一端是外观设计

和品牌营销,加大设计投入,注重设计创新,建设工业设计中心。支持企业创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争创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5. 构建工业设计创新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剥离内部设计机构,创办独立经营、服务社会的工业设计企业。支持建立行业性工业设计中心,推动工业设计与行业发展融合共进。支持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工业设计发展提供人才选育、知识产权保护、共性技术支持、品牌推广等服务。

三、推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

6. 加快工业设计人才、技术载体建设。一是组建山东工业设计研究院,开展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提供信息、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牵头举办工业设计展览、竞赛等活动,筑牢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基础;二是成立山东工业设计学院,引进世界先进的工业设计理念、师资和教学模式,加快培养一批专业设计人才,构筑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人才支撑。

7. 加强工业设计人才培训和引进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创建工业设计实训基地。选送部分优秀学生到国内外工业设计名校学习培训。鼓励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工业设计培训。鼓励国内外优秀工业设计人才来淄创业或从事研究教学工作。

8. 促进工业设计产业集聚发展。加强产业规划,优化产业布局,规划建设齐鲁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园。通过搭建园区服务平台、补贴办公场所租赁费等服务和政策措施,吸引工业设计企业以及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向园区聚集,推动工

业设计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

9. 推动工业设计与信息化有机融合。以教育部现代设计与制造网上合作研究中心(淄博分中心)为依托,加强文化创意、工业设计相关软件等信息技术设计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网络合作设计,研究建设虚拟设计园区,提升工业设计对信息技术的应用水平。

10. 促进设计成果转化和应用。鼓励工业企业发展外包设计业务,活跃工业设计市场。实施工业设计“1+1 伙伴计划”,推动工业企业与科研院所、设计机构以产业链、产品链、技术链、服务链为纽带开展设计创新合作,形成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协同设计创新体系,促进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评选优秀工业设计项目,支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和应用。

四、提高工业设计国际化水平

11. 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开放型发展。积极引进新的设计理念、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吸引国内外知名设计企业、机构来淄设立研发总部、分支机构或共建设计研究中心,提升全市工业设计产业开放型国际化发展水平。

12. 举办国际性工业设计大赛。每年选择1—2个行业,统筹运作,举办高水平工业设计大赛。评选一批特色鲜明、创意新颖的设计作品,发现、培养、选拔、吸引一批优秀专业设计人才,扩大我市工业设计影响力,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

13. 加强工业设计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举办、参加国际性工业设计论坛、会议及高水平的

设计创意展示展览活动,加强与国际知名设计城市和设计机构的交流合作,把握国际工业设计发展方向、重点,提高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五、营造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环境

14.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工业设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工业设计工作的整体推进、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重大问题。各区县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紧密切合实际,制定本区县、本行业工业设计发展规划,加强政策引导,明确目标责任,落实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协调配合,确保工业设计健康快速发展。

1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工业设计企业、机构和个人申请工业设计国际国内专利,完善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交易和社会服务体系,加强对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工业设计企业的经营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

16.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自 2013 年起连续 4 年,市和高新区财政每年分别安排 2500 万元专项资金,由市统一调配、集中使用,支持工业设计发展。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开放式、公益性、专业化、高水平的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投资额 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工业设计企业入驻工业设计聚集区的,给予办公场所租赁费 60% 的补贴,每年每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企业购买设计外包服务的,按合同额 50% 给予补贴,单项合同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对纳入工业设计“1+1 伙伴计划”的,给予

一次性经费扶持,单项计划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市优秀工业设计项目,给予 10—50 万元资金奖励;对工业设计大赛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奖励;对举办的工业设计国际性会议、论坛及展示活动给予实际经费 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7. 落实优惠政策。工业设计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的,按相关规定给予资助;符合规定的工业设计费用加计扣除;工业设计园区及重点项目,优先列入市重大项目,优先申报国家、省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工业设计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前三年按企业实际缴纳税收市及以下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给予奖励,后二年按 50% 给予奖励;工业设计企业信息技术研发、应用项目,优先列入市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工业设计企业享受针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政策,优先列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优先给予项目贷款贴息和无偿资助;工业设计企业优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市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享受市文化创意产业优惠政策;工业设计人才享受市人才引进有关政策。

本意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月 12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3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全市产业 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现全市科技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利用,形成以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为基础的新的竞争优势,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创新型城市为目标,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为主线,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为核心,按照“整体规划、突出特色、政府引导、强化服务”的基本思路,积极发挥政府在公共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引导与服务职能,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积极性,努力构建功能齐全、结构完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大力实施无机非金属材料、

化工新材料、金属新材料和新能源、新医药、新装备、新电子、新环保(以下简称“三材五新”)产业优化升级工程,推动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全面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步伐。

二、总体目标

整合科技资源,聚集创新要素,加快建设和完善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技术研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布局主导产业研究院建设,积极推进重点地区海外科技孵化器建设,大力推进科技金融的深度融合。力争到2017年年底,新建国家级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实验室)2—3家;新建国家级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5家,总数达到18家;新建省

级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10家,总数达到20家;新建省级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50家,总数达到285家;新建工作站(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0家,总数达到100家;新建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20家,总数达到32家;新建海外科技孵化器2家,总数达到4家。我市创新发展500强企业普遍建立技术研发平台,在全市基本形成点面结合、布局合理、技术先进、配置完善、功能齐全、开放高效、与全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总体目标相适应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有效推动行业技术创新、有力提升产业发展的层次和水平。

三、主要任务

重点围绕促进“三材五新”优化升级,组织实施“六五四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即:集中建设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全市无机非金属材料、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和高分子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先进制造、电子信息六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推进完善“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与高校院所共建产业研究院、新材料中试基地、海外科技孵化器、创新服务中心等五大成果转化平台;继续强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四类企业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加快建设科技投融资和股权交易等两类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一)全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以我市现有的淄博国家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先进陶瓷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泵类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功能玻璃产业基地等特色产业基地为依托,以高新区六个特色产业创新园为载体,积极引进高校、科研机构,整合全市目前的科技资源和创新要素,建设集研发、试验、检测、中试、产业化示范、信息服务于一体的六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全市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工程化提供服务和保障,从创新源头支撑产业加速转型发展。

1. 无机非金属材料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高新区全市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为载体,依托国家工业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陶瓷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胶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等机构,为结构陶瓷、功能陶瓷、功能玻璃、高性能耐火材料、纳米无机非金属材料等领域提供服务;推动先进陶瓷、功能玻璃等优势领域向高端发展,强化面向下游战略性新兴产业应用领域的新产品开发;加速推进高效无毒脱硝催化剂产业化;优化调整新型耐火材料、超硬耐磨材料和稀土材料深加工;引进培育人工晶体材料、无机涂层材料;推动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由通用型、基础型材料为主向功能型、专用型材料为主的转变,实现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的优化升级。

2. 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高新区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园为载体,以山东大学淄博生物医药研究院为龙头,结合山东省创新药物

(淄博)孵化基地建设,依托新华制药、瑞阳制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泰山学者药学特聘专家岗位”等全市生物医药产业资源,为生物医药、生物技术及产品、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药及天然药物等领域提供服务;加强运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生化工程、酶工程等生物医药新技术,加快新医药产业发展;深入开展中药二次开发和天然药物研究,加快中药现代化技术的应用;重点发展高档次医药中间体,加快酶法在医药中间体生产中的应用,提升头孢类医药中间体的竞争优势;做强做精化学原料药,突出发展医药制剂,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3. 精细化工和高分子材料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高新区全市精细化工和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为载体,以天津大学山东研究院为龙头,依托齐鲁研究院、东岳集团、蓝星东大、金城化工等骨干企业,为精细化工、专用化学品、专用催化剂、塑胶材料、聚氨酯材料、氟硅材料等领域提供服务;加速推进可降解塑料项目产业化,做大做强聚氨酯产业,培育引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和功能膜,加快开发特种橡胶、有机氟、有机硅和工程塑料产品,发展面向下游行业应用的精细化、功能化、专用化高端产品。

4. 先进制造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高新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创新园为载体,依托新华医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及中材重机、华成集团、三林新材料等企业的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研发机构,为医疗器械、数字化装备、新能源装备、环保产品及装备等

领域服务,重点支撑医用放射诊断与治疗设备、医用消毒灭菌设备、风电配套装备、核电工程装备、节能环保机电装备和智能电网装备等的研发生产,推动制造业换代升级。

5. 电子信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高新区全市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园为载体,依托山东(淄博)电子仪器仪表产业园和山东(淄博)软件产业园的建设,与清华大学共建 MEMS 研究院,与航天科技合作建设淄博高新区数字港,进一步完善电子仪器仪表平台,为仪器仪表、软件开发、微制造技术、电子器件、网络信息等领域服务;重点发展 IC 卡封装框架、集成电路卡模块封装测试,“物联网”RFID 技术,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芯片设计,片上系统(SOC)、智能卡操作系统(COS),电力、通信、汽车电子等领域嵌入式软件以及医疗、化工、冶金、教育等领域的行业应用软件等。

6.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在高新区规划建设全市新能源新环保产业创新园,结合山东省新能源汽车自主创新示范园区建设,依托山东派立迪、国利新电源、淄柴新能源、山东理工大学新能源汽车研究院等单位,加强电容型动力电池、燃料电池、高效节能开关磁阻电机、电动车控制系统、纯电动车整车设计、大功率储能装备、生物质气发电装备、低温等离子工业废气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为我市新能源技术开发和节能减排、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综合治理等领域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重点加强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产业研究院、新材料中试基地、海外科技孵化器和创新服务中心建设,不断完善具有科技评估咨询、科技成果引进、技术产权交易、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推广等功能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1. 全力打造“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品牌。继续探索由政府牵线搭桥、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姻、共同促进科技经济一体化发展的政产学研结合模式,进一步创新论坛的内容和组织形式,继续完善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对接方式,强化签约项目的落实跟踪机制,抓好重大科技合作项目的转化及产业化,全力打造“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品牌,真正将其办成在新材料技术领域代表全国水平的国际性知名论坛。通过新材料技术论坛这一综合性大平台,加速科技成果的引进转化,加快传统产业的嫁接改造,促进地方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全面提升,带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

2. 加强产业研究院建设。鼓励支持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开展产业研究院建设,原则上各区县都应围绕本地产业发展规划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确立 1—2 个最具比较优势的产业,与全国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最著名的专业共建产业研究院,共同确立研发项目,就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建立“精准合作”模式,吸引高校院所的技术成果经过工程化、集成化开发后,以市场化的方式持续地向企业输出,充分发挥产业研究院的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工程化研究和产业化示范功能。同时,深入探索与共建的

高校院所共同出资设立产业研究院发展基金,进一步促进产业研究院在我市发展壮大。

3. 加速推进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从我市最具比较优势的新材料产业入手,依托高新区现有基础,加快规划建设国内一流、国际有一定影响力的开放式创新中试基地,抓紧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管理运行模式以及配套的中试厂房、装置设备、检验检测仪器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吸引海内外相对成熟的领先科技成果来淄博中试和就地产业化,使中试基地成为带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加速器”。

4. 拓展海外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积极实施“科技创新走出去”战略,促进国内企业“走出去”,通过到先进国家和地区规划建设科技孵化器,把留学人才“换回来”,先进技术“引进来”,实现“在国外创新孵化、在国内加速转化”的新型创新创业模式。努力把现有“淄博瀚海硅谷生命科学园”、“淄博瀚海慕尼黑科技园”打造成国际科技交流平台和国际孵化服务平台。积极围绕我市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的发展需求,探索建设新的海外科技孵化器,最大限度地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开拓国际市场,促进我市传统产业转型、优势产业升级。

5. 加强市创新服务中心建设。不断提高市创新服务中心拥有的成果转化及技术交易、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共享、科技信息与文献信息服务、国内外高层次人才信息服务、科技成果和科技项目评价评审五个子平台的公共服务效能,加强与北京、上海、天津三大技术产权交易机构的

合作,建立市、区县、乡镇三级技术转移服务网络,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和供需双方小型化、专业化、日常化的对接交流服务模式,不断提高技术交易及成果转化水平。

(三)企业技术研发平台建设

引导企业不断增强创新主体意识,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重点实验室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大力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1. 加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共建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充分发挥中心在行业创新中的作用,重点围绕我市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为工程技术研究、设计、试验和咨询等提供服务。同时为行业、企业提供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强化对全市技术创新的服务能力。支持我市优势特色领域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不断改善试验与检测仪器设备等基础研发条件,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探索与高新区相应产业创新园等产业聚集区加强合作的新模式,不断提高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

2. 加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以我市高新技术领域的骨干企业为主体,以院士及创新团队或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为技术核心,采取政府推动,院士、博士实质性参与,企业市场化运作的建站模式,以创新需求为导向,

以政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努力攻克产业核心关键技术,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培养企业创新人才队伍。充分利用两院院士及其创新团队资源的智力优势,为增强我市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3. 加强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以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瞄准行业和产业高技术前沿的关键科技问题,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坚持高端引领,主攻高端技术,突破高端环节,发展高端产品,培养、聚集高层次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人才;积极开展和参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强行业科技合作与交流,推动技术扩散和技术储备,从而带动我市产业创新驱动、高端发展。

4. 加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鼓励支持企业与本行业、领域内知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产业链关联企业加强合作,以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和产品标准的联合研发、资源和成果分享为目标,积极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围绕我市可降解塑料、聚氨酯、精细化工、先进陶瓷、高性能耐火材料、无毒脱硝工程、电动车、高效节能电机、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规划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并给予连续资金、贷款贴息、担保等政策支持,促进我市产业链条的完善和做大做强。联盟要突出企业主体地位,科学制定创新规划,注重加强协同创新,针对行业发展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开展攻关,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辐射带动行业和区域整体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

(四)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

进一步推动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逐步构建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有机结合的科技投融资体系。

1. 加强科技投融资平台建设。一是加快发展风险投资基金。积极推动深创投、山东高新投等投资公司扩大在淄博风险投资业务,推动科技与资本的结合;综合运用阶段参股、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政策措施,引导我市淄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等风险投资机构对创新型企业进行风险投资。二是积极推动各类融资担保公司发展。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成立市科技担保公司,为高成长性的中小型科技创新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鼓励社会风险投资和担保公司为高成长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反担保基金对科技金融服务的作用,引导各类担保公司积极开展中小型科技创新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低融资门槛,畅通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2. 加强股权交易平台建设。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加快发展,畅通创新源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资本市场的对接渠道,构建富有活力的科技创新投融资机制。细化落实扶持政策,鼓励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中的高成长创新产业产业链联盟企业积极创造条件进入交易中心挂牌。加强辅导、培训,积极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国内外创业板上市融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充分认识科技创新平台对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意义。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部署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要加强检查调度,及时对平台建设情况进行考核指导。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创新平台建设年度规划,扎实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步伐。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目标 and 责任,形成共识与合力,加大各项措施落实力度,努力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创造优良环境和浓厚氛围,不断提高科技创新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和能力。

(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市财政要增加科技投入,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增幅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要结合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调整财政科技经费支出结构,在财政预算中设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形成稳定的支持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各区县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建设 1—2 家适合本区县产业发展的产业研究院或其他类型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高新区要集中财力抓好六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新材料中试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的规划建设。要配套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经费使用监督评估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充分发挥高新区全市创新平台的引领

带动作用。积极支持高新区依托现有的创新环境和创新资源,有效拓展有形、无形两个发展空间,积极承接市内省级以上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入驻或共建分支机构,促进全市优质创新资源向高新区集聚,打造面向全市的自主创新引领区、科技创业的核心区和产业升级的辐射源。鼓励市内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入驻六个产业创新园,由高新区提供平台建设所需的物理空间,并需享受高新区科技创新的有关政策;对基础条件不具备建设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的区县,要充分利用好高新区六大特色产业创新园和中试基地,采用异地建设模式将产业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设立在高新区,高新区要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切实为全市提供科技创新服务。

(四)强化政策激励。加大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激励力度。对新认定批准的国家级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给予200万元的奖励资助;对新认定批准的省级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给予30—50万元的奖励资助;对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20万元和15万元的补助;鼓励产业研究院直接投资或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创新型企业,根据项目技术水平或投资规模,经专家评审,按照投资额度或作价金额给予一定的补助;对各类创新平台确立的研发项目,优先给予市级科技计划立项扶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要分别制定相应奖励政策,对市级支持的各类项目给予1:1

配套,建立起上下配套、更加完善的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政策扶持体系,充分调动全社会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积极性,吸引更多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落户淄博。

(五)强化人才支撑。人才是自主创新的源头,也是创新平台建设的核心。要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积极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急需的技术研发人才,对引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泰山学者等高层次人才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除各类人才享受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各项优惠政策外,引进人才的企业可优先认定为淄博市创新发展500强企业,优先承担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在项目建设上享受市招商引资政策中规定的有关土地供应、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方面的最优政策。进一步完善创新人才的培养、引进、评价和使用机制,对在科技创新平台从业的科技人员,在职称晋升、工资待遇、培训深造等方面优先给予考虑。鼓励以知识产权参与分配的形式激励、吸引各类人才参与平台建设,引导创新创业人才向科技创新平台流动,充分发挥人才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中的核心作用。

根据平台建设和运行情况,本意见将适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有关细则和办法另行通知。本意见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8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4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完善市区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 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意见》(鲁政发〔2013〕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改革完善市、区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为重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下放管理权限,明确和强化区县政府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减少监管环节,完善监管体制,严格市场监管。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二、调整市区县工商质监管理体制

(一)工商、质监实行市、区县政府分级管理体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区县工商、质监部门作为区县政府工作部门,业务上接受上级工商、质监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以地方管理为主。区县工商、质监部门行政编制分别纳入区县行政编制总额,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由区县机构编制部门管理;资产、债务、非税收入和财务经费由区县财政部门管理。管理体制调整后,区县政府要保持工商、质监队伍和人员相对稳定,保证其相对独立地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其有足够力量和资源有效履行职责;坚决防止地方保护主义,消除地方封锁,打破行业垄断,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工商、质监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强化市场和质量管理,改革工商登记制度,努力建设国内领先营商环

境;加快政社分开,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二)做好各项划转工作。区县工商、质监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员、资产、债务、非税收入和财务经费的划转工作,于2013年11月底前完成。机构编制划转工作由市编办会同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负责。人员划转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负责。资产、债务、非税收入和财务经费划转工作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负责。

各级工商、质监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确保干部职工队伍稳定。要自觉服从大局,有针对性地做好本系统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和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配合有关部门妥善解决交流干部工作安排等问题,确保体制调整平稳有序进行。

三、改革完善市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

(一)调整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张店、淄川、博山、临淄、周村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实行区政府负责体制。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张店、淄川、博山、临淄、周村五区分局调整为由所在区政府领导。

(二)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整合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食品安全监管和药品的管理职能及机构等,组建新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将区县食安办、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部

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和药品管理职能及机构等进行整合,组建新的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班子由同级党委管理,主要负责人的任免须事先征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

(三)整合监管队伍和技术资源。划转市工商部门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编制和相关经费,划转市质监部门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编制和涉及食品安全的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装备及相关经费。具体数量由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确定,确保新机构有足够力量和资源有效履行职责。

划转区县工商部门及其基层派出机构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编制和相关经费,划转区县质监部门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编制和涉及食品安全的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装备及相关经费。具体数量由各区县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确保新机构有足够力量和资源有效履行职责。

(四)完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整合市和张店区、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管、质监等部门所属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资源,组建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由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管理。其他区县的检验检测机构原则上都要整合,组建统一的检验检测中心,作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承担本行政区域检验检测任务。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制,增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独立性,使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向所有食品安全监

管部门提供同等检验检测服务。通过政策引导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促进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发展。

(五)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在整合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部门现有食品药品监管力量基础上,市、区县分别建立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机构,承担本区域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水平。

(六)强化基层监管能力。在各镇、街道办事处设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为区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派出机构,承担本区域食品药品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行政编制一般不少于5名,所需编制主要从工商部门划转,不足部分在区县级行政编制总额内调剂。区县政府要妥善解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技术装备,为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明确一位负责人直接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并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要大力支持基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形成监管合力。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设立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负责收集报送食品药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信息和线索,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宣传教育等工作。协管员可从村“两委”班子成员、社区管理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村民代表中聘任,根据承担的任务,给予一定的补贴,具体标准和资金渠道由各区县结合实际确定。

(七)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区县政府要切实

履行对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认真抓好本地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确保职能、机构编制、人员、装备等及时划转到位,配套政策落实到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具体措施,落实保障经费,提升监管水平。要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边界,填补监管空白,合理划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农业等部门的监管职责,切实做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与批发市场准入管理的衔接;统筹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调整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建立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强化监管执法检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严密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农业(畜牧)部门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和有关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卫生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水利(水产)部门要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林业部门要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及食用林产品质量监督相关工作。质监部门要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城管执法部门要做好食品摊贩等监管执法工作。公安机关要加大对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

(八)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区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指导、协调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完善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措施。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畅通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完

善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要健全完善淄博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的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高新区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和机构设置,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管理体制,组建综合监管机构,作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的工作部门,承担有关管理和执法职能。基层监管机构也要综合设置。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和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四、有序推进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

(一)统筹推进各项改革。调整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统筹推进改革,有利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地履行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有利于健全市、区县政府职责体系,强化市场监管责任;有利于形成一体化、广覆盖、专业化、高效率的监管体系,实现全程无缝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搞好食品药品、工商、质监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做好整体谋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统筹推进相关改革。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市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领导小组统筹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协同配合,做好工作。区县政府要成立改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负责。新的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按程序研究确定,于2013年11月底前完成新机构组建工

作。区县改方案于12月上旬报市编办,由市政府审批并报省编办备案,2013年12月底前完成新机构组建工作。改过渡期间,食品安全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和药品监管责任仍由原系统承担,并按既定部署做好相关工作。各区县要做好衔接,确保平稳过渡。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区县政府的工作,全力帮助解决改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为改创造良好条件。市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2014年上半年市编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区县改情况进行评估。

(三)保障经费投入。各区县政府要将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管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证工作投入,改善监管执法条件,健全技术支撑体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体制调整后,要保障工作经费水平不降低。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机构编制、人事、财经纪律,严禁在改过程中超编或违反相关规定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突击岗位聘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相互支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人、财、物的划转工作,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确保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顺畅,实现食品药品监管和工商、质监等部门工作平稳过渡,确保改顺利进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8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4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3年度淄博市专利奖励的决定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鼓励和调动全社会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应用,促进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根据《淄博市专利奖评奖办法》,经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发明人祝社民淄博市重大专利奖,授予“非对称大动力电容电池的制备方法”等5项专利项目淄博市专利奖一等奖,授予“一种催化合成AE—活性酯的工艺”等15项专利项目淄博市专利奖二等奖,授予“表面具有绝缘性能的合金及其制备工艺”等30项专利项目淄博市专利奖三等奖,授予“矿难警示安全帽”等10项专利项目淄博市学生发

明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全市专利工作者要向获奖发明人学习,发扬不断创新、锐意进取、团结协作、勇攀高峰的精神,加强专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加速专利技术推广和转化,不断提高自主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3年淄博市专利奖授奖项目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8日

2013 年淄博市专利奖授奖项目

淄博市重大专利奖

发明人：祝社民

专利权人：山东天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祝社民,女,1956年10月出生于江苏南京,山东天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南京工业大学教授,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国家“863”计划资源环境技术领域同行评审专家。祝社民长期致力于大气污染治理、脱硝催化材料的研究与应用开发,是国内大气污染治理材料研究领域的著名专家,所研制开发的新型高效无毒稀土基烟气脱硝催化剂,高效、环境友好、可再生和资源化利用,可完全替代进口的、剧毒的钒钛体系脱硝催化剂,该技术成果填补了国内外工业烟气脱硝无毒催化剂技术的空白,技术性能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广泛应用于电力、水泥、钢铁、建材等行业工业烟气的氮氧化物处理,可有效降低工业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对治理大气污染意义重大。该技术打破了我国脱硝催化剂关键技术长期被国外垄断的局面,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祝社民教授先后主持国家“863”计划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7项,省部级重要科研项目8项,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8项,其中授权12项。

祝社民教授的部分专利成果在山东天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实现产业化,公司已成为国内外首家也是唯一一家可生产高效、无害、可再生脱硝催化剂的企业,目前年产能达到1.2万立方米,二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成为国内最大的脱硝催化剂生产制造基地,将在全国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淄博市专利奖一等奖

(5 项)

1. 专利号:ZL201110226547.X

专利名称:非对称大动力电容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石志水

专利权人:淄博国利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 专利号:ZL200710115897.2

专利名称:一种高分子量适用于加工双向拉伸膜的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的生产方法

发明人:韩淑丽 刘夫杰 胡庆喜

专利权人: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专利号:ZL200910016210.9

专利名称:一种去甲斑蝥素酯化衍生物及其制法

发明人:阎敬武 邸春盛 杜成德

专利权人:山东世博金都药业有限公司

4. 专利号:ZL201110173855.0

专利名称:一种电力测控装置通用平台及控制方法

发明人:徐丙垠 王敬华 方善忠 孙瑞正 贾明娜 杨建平 吕光林

专利权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5. 专利号:ZL200820224814.3

专利名称:后抽式大型浆液循环泵

发明人:陈维茂 王立磊 穆连营 孙海波 李召强

专利权人:淄博华成泵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专利奖二等奖

(15 项)

1. 专利号:ZL200610045098.8

专利名称:一种催化合成 AE—活性酯的工艺

发明人:郑庚修 刘承平 侯乐伟 徐立臣 刘先刚

专利权人: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专利号:ZL200910013966.8

专利名称:一种堆场散装物料输送、装载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人:赵敬彬

专利权人: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专利号:ZL201010280645.7

专利名称:矩阵式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处理异味气体装置

发明人:李瑞莲

专利权人:山东派力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 专利号:ZL200910230003.3

专利名称:中药复方大青叶制剂的检测方法

发明人:郭桂秋 车蕾 翟勇 陈树恩 李钦刚 肖金金 寇丽丽

王丽庆 王中成

专利权人: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5. 专利号:ZL201220211656.4

专利名称:一种输电线路用全包覆式盘形瓷/玻璃复合伞裙绝缘子

发明人:滕国利 李庆峰 魏霞 孙蕾 魏亚明 王永

专利权人:淄博泰光电力器材厂

6. 专利号:ZL201010253079.0

专利名称:一种六滴料行列式制瓶机及其压吹生产工艺

发明人:景传舜

专利权人:山东嘉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7. 专利号:ZL200710014609.4

专利名称:防静电复古生态砖

发明人:袁国梁 张建斌

专利权人:山东电盾科技有限公司

8. 专利号:ZL200910305840.8

专利名称:一种针状焦的生产方法

发明人:周竟平 郭秀学 林维华

专利权人: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9. 专利号:ZL200710112996.5

专利名称:一种陶瓷手模的制法

发明人:刘云龙

专利权人:淄博隆嘉工贸有限公司

10. 专利号:ZL200910231279.3

专利名称:相转移催化法合成头孢曲松钠粗盐的方法

发明人:周红艳 周磊 李敬涛

专利权人: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

11. 专利号:ZL200610069853.6

专利名称:多烯烃共挤膜粉液双腔输液软袋生产成套设备

发明人:杨兆旭 王学亮 赵小利 陈磊 张清洁

专利权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2. 专利号:ZL201110178955.2

专利名称:单体式溢流水封阻火泄爆装置

发明人:李宗立 李冬梅 高绪伟 梁杰辉 任伟娜 王田纲 吴立功

专利权人:淄博淄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13. 专利号:ZL201110095388.4

专利名称:旋喷沉桩多功能桩机

发明人:卢秉恒 宋义仲 王庆军 史维祥 李正泉 马凤生 赵西久

许海波 杜彦亭 于克永

专利权人:山东鑫国重机科技有限公司

14. 专利号:ZL201110381957.1

专利名称:盐酸托烷司琼原料及制剂中杂质3-吡啶甲酸的检测方法

发明人:李洁 于黎鑫 刘绪贵 于海云 牛海岗 高希波

专利权人: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5. 专利号:ZL200610043398.2

专利名称:多功能衬衫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人:张建祥

专利权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专利奖三等奖

(30 项)

1. 专利号:ZL201110329153.7

专利名称:表面具有绝缘性能的合金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人:陈伟 马中钢 王光华

专利权人:山东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专利号:ZL200410012105.5

专利名称:下吹式膜泡内喷涂功能液涂覆工艺及装置

发明人:马之清

专利权人: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3. 专利号:ZL201010220815.2

专利名称:硼系复合阻燃剂

发明人:杨忠军

专利权人:山东川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专利号:ZL200810139142.0

专利名称:用于冷熟化高回弹泡沫塑料的改性异氰酸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孙清峰 栾森 代金辉 于鹏程 鞠伟坦

专利权人:山东东大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5. 专利号:ZL200910014654.9

专利名称:一种巷道超前支护支架

发明人:牛敬业 岳永强 刘鹏飞 张连宝

专利权人:山东天晟煤矿装备有限公司

6. 专利号:ZL200810016388.9

专利名称:采用垂直拉力法测试胶粘剂初黏性的方法

发明人:巩建敏 葛晓森 巩建宝 张晓丽 巩运军 高飞

专利权人: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7. 专利号:ZL201010156368.9

专利名称:一种聚氯乙烯/铝酸锶铈光致发光片材的制造方法

发明人:索亚敏 谭洪生

专利权人:淄博中南塑胶有限公司

8. 专利号:ZL200810015540.1

专利名称:二次回收铁中矿的工艺

发明人:刘洪军 李传文 沈兴玉 亓中华 李 诚 耿兴生

专利权人: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 专利号:ZL200620081267.9

专利名称:麦稻联合收割机脱粒分离装置

发明人:王克恒 宋元杰

专利权人: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10. 专利号:ZL200710017159.4

专利名称:一种酚水封闭运行高转化率煤气化生产工艺

发明人:刘圣照

专利权人:山东义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 专利号:ZL200910014586.6

专利名称:A类泡沫灭火剂浓缩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张锡进 王国强

专利权人:淄博吉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2. 专利号:ZL201010139707.2

专利名称:IGBT模块用低热阻陶瓷覆铜板的制作工艺

发明人:李 磊 孙桂铖

专利权人:淄博市临淄银河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 专利号:ZL200810157637.6

专利名称:一种轻烃芳构化干气分离的方法

发明人:宋金富

专利权人:山东大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 专利号:ZL201210092907.6

专利名称:一种焦炉上升管涂釉砖

发明人:高建立 钱玉东

专利权人:山东万乔集团有限公司

15. 专利号:ZL200910019867.0

专利名称:纯棉纱礼服面料的织造方法

发明人:王方水 张战旗 王艾德 于 滨 梁政佰 苏红升 翟秀清

专利权人:鲁丰织染有限公司

16. 专 利 号:ZL200910020586.7

专利名称:疏水性纳米水滑石基 pvc 用复合热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 明 人:唐守余

专利权人: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17. 专 利 号:ZL200710060012.3

专利名称:介孔 $\text{CuO}-\text{Fe}_2\text{O}_3$ 复合氧化物催化剂的制备及在 CO 氧化中的应用

发 明 人:袁忠勇 曹建亮 王震宇 明日信

专利权人: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18. 专 利 号:ZL200810139387.3

专利名称:一种高电流效率 $\text{Mg}-\text{Mn}-\text{Ca}-\text{Zn}-\text{Sr}$ 牺牲阳极

发 明 人:翟慎宝 王在峰 吴中文 孙启明

专利权人:淄博宏泰防腐有限公司

19. 专 利 号:ZL201020269773.7

专利名称:废热利用型换热器

发 明 人:杨意斌

专利权人:淄博天润气体有限公司

20. 专 利 号:ZL201010300389.3

专利名称:一种大型真空器卧式舱的舱门启闭装置

发 明 人:徐法俭 王兴华 燕文奇 吕东洋

专利权人:淄博真空设备厂有限公司

21. 专 利 号:ZL201220305577.X

专利名称:高效搅拌反应釜

发 明 人:王国强 耿佃勇 荆晓东

专利权人: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2. 专 利 号:ZL200710016983.8

专利名称:履带装岩机减速传动机构

发 明 人:刁明霞 张 合 孙明文 李前进

专利权人:淄博大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3. 专 利 号:ZL200910017590.8

专利名称:一种快速活化铝合金牺牲阳极

发明人:逯纪德 赵尊生 逯彦伟 逯彦国 逯颜军

专利权人:山东德瑞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24. 专利号:ZL200810159294.7

专利名称:转心调压器接触组

发明人:张国立 宋本刚 朱加庆

专利权人:淄博市博山调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25. 专利号:ZL200810238312.0

专利名称:一种无动力虹吸式滗水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孟祥岩 刘晓华 高仕强 吕锡臻

专利权人:山东良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6. 专利号:ZL200810160599.X

专利名称:一种基于激光诱导等离子分析技术的飞灰成分在线检测装置

发明人:冯俊博 李洪景 殷衍刚

专利权人:山东惠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 专利号:ZL201010180444.X

专利名称:一种改进黄原胶发酵工艺的方法

发明人:张志翔 翟汉涛 王明海

专利权人: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28. 专利号:ZL201120498765.4

专利名称:智能化配电计量综合表箱

发明人:王照晨 王先明 王 晴 王新孚 路玉芹 宗 飞 刘 博

孙士亮 刘国辉 张 辉

专利权人:国家电网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29. 专利号:ZL201220212394.3

专利名称:橡胶硫化促进剂生产线中的环保锅炉

发明人:蔡 强 蔡 超 蔡 帅

专利权人:淄博高汇化工有限公司

30. 专利号:ZL200920023358.0

专利名称:一种核桃油精炼、保质设备系统

发明人:韩明一

专利权人:淄博十里香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市学生发明奖

(10 项)

1. 专利号:ZL201220598410.7

专利名称:矿难警示安全帽

发明人:王子恒

所在学校:淄博市张店区实验中学

2. 专利号:ZL201220340823.5

专利名称:可折叠圆规

发明人:朱建阳

所在学校:沂源县第一中学

3. 专利号:ZL201220496927.5

专利名称:穿带夹

发明人:王荣超

所在学校:山东省高青一中

4. 专利号:ZL201220629435.9

专利名称:防夹伤拉链头

发明人:刘 铮

所在学校:淄博市实验中学

5. 专利号:ZL201220621876.4

专利名称:室内自动加湿装置

发明人:王云帆

所在学校:山东理工大学

6. 专利号:ZL201220114544.7

专利名称:光源光纤远距离控制系统

发明人:马小川 李雨洋 杜政良

所在学校:淄博市张店区马尚镇第二中学

7. 专利号:ZL201220524108.7

专利名称:梯腿桌子

发明人:朱熙彬

所在学校:临淄区晏婴小学

8. 专利号:ZL201220524533.6

专利名称:带小型风扇的手表

发明人:崔梦冬

所在学校:淄博市临淄中学

9. 专利号:ZL201220520286.2

专利名称:带健身车的长椅

发明人:孙祎晴

所在学校:淄博市临淄中学

10. 专利号:ZL201220293115.0

专利名称:一种语音鱼缸花盆

发明人:李金虎

所在学校:淄博市临淄区第三中学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4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是实现城市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城市运行和管理、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重要作用,提升城市管理与服务水平,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智慧山东”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我市智慧城市建设制定以下意见。

一、建设目标

通过智慧城市建设,实现部门间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城市管理运行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市民的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改善,出行、就医等民生工程信息化水平普遍提高,居民充分享受到智慧城市带来的便利;以物联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为重点的智慧产业蓬勃发展,形成一批高端产业集群和新兴服务产业,培育出一批重点企业;建成先进的智慧城市信息网络设施,完善无线宽带网络建设,加大无线宽带覆盖密度。形成

城市管理高效化、民生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智能化、基础设施先进化的应用格局。

二、建设任务

(一)加快发展智慧产业

1. 智慧工业园区建设工程

开展智慧工业园区试点建设工作,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宽带等技术,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建立各类公共服务云平台,为园区内企业提供丰富实用的专业化服务。创新建设理念、组织架构、业务管理、运营服务模式,建设高水平的智慧工业园区,带动我市工业经济发展。

以高新区省级物联网产业基地为核心,加快推动仪器仪表产业园、MEMS产业园、高新区软件园、文昌湖软件园等四个智慧园区的建设;引进培育一批新的智慧产业项目,重点发展电力电子、智能传感器、新光源、新一代宽带无线通信、位置感知技术、微机电系统(MEMS)和软件产业。进一步推进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和高新区集成电路EDA设计公共

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水平。

2. 装备制造智能化工程

推进制造业领域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创新发展和应用。开展汽车、化工、数字化车间等国民经济重点制造业领域所需智能制造装备的联合研发创新活动,发挥依托工程或重点建设项目的带动作用,突破测控装置与关键零部件在智能制造装备中的应用技术,推动智能制造装备的创新发展,促进其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支持新型传感器与仪器仪表等核心关键技术研发与创新。重点支持大型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安全试验系统等核心智能测控装置在机械加工、汽车、流程制造及质量可靠性领域的示范应用和产业化。推进机械加工数字化车间、柔性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等智能制造系统重点创新产品在重大工程中的应用,支持典型制造领域所需的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示范应用,提升制造过程的智能化水平。

3. 智慧商务工程

在我市良好的电子商务基础上加快发展智慧商务。推动信息资讯类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具有发展潜力和前景的电子商务企业做强做大,带动行业电子商务发展。依托化工、机械、纺织、陶瓷等优势产业,引进国内外高水平的电子商务平台和项目,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建设发展电子商务,建成一批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行业性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推动专业化的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我市信息服务的优势,借助互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打通、优化传统商务产业链采购、市场、销售、服务等环节,推动各个行业应用电子商务。

4. 智慧物流工程

以政府部门提供的地理信息、海关信息、检验检疫信息 etc 为基础,大力推动信息化在物流企业和物流产业基地中的广泛应用。引导企业以需求为导向,建立以物流信息采集、传输、储存、共享和使用为核心的多功能、一体化物流信息处理系统。按市场化运作模式,搭建起全市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实现物流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的信息交流、数据共享、业务联动,并与省、国家乃至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有机衔接和融合,为淄博市发展成为区域性物流中心和鲁中“旱码头”提供信息化支持。

(二) 实现政府管理与城市运行智能化

5. 城市智能管理工程

整合视频监控等相关资源,建设城市管理网格化、社区服务信息化、应急指挥一体化、交通管理智能化等信息系统,推进社会管理信息化,提升城市智能管理水平。促进各部门业务协同,为应急管理、行业监管等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实现对城市运行的精确、综合监管,提高城市管理整体效率。

城市管理网格化。以单元网格为城市管理基本单位,整合各部门的城市管理信息资源,对各种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进行统一编码,构建城市管理信息数据库,开发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和规范城市公共设施、道路交通、市容环境、园林绿化、房屋土地等基础设施运行中问题发现、处理和解决流程,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社区服务信息化。围绕社区人、地、物、事、组织等情况,梳理综治、公安、工商、住建、交通、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司法、公用事业(水、电、气)等部门居民相关管理和服 务事项,开发社区服务信息系统,方便社区居民办事,提高社区管理效率和水平。

应急指挥一体化。进一步增强应急指挥平台功能,拓展应急指挥系统覆盖范围,增加安全事故移动救援指挥功能,横向整合公安(包括110、道路交通)、消防、安监、环保、卫生、水利、电力、气象、地震、人防等部门,以及车站、广场等重要公共场所的应急资源,建立应急指挥共享数据信息平台,将市重点应急联系单位纳入应急管理系统。纵向把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的视频会议系统、应急评估决策系统、网上直报系统向区县和镇(办)延伸,充分发挥应急指挥平台的作用,实现应急指挥一体化,提高政府对重大灾难和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交通管理智能化。建立以道路交通为基础、公共交通为核心的全覆盖一体化的智能交通框架体系,实现人、车、路之间的信息共享、协同合作,有效利用现有交通设施,减轻交通负荷和环境污染,保证交通安全,提高运输效率。重点推进综合交通服务和管理系统、交通应急指挥系统、出租车与公交车智能服务管理系统、电子收费系统、停车管理服务系统、车内导航系统等智慧交通应用系统建设,提高交通运行效率。

6. 协同政务工程

建设全市协同办公系统,整合公文传输等相关资源,采用全市统一平台集中建设方式,有效解决“办文、办会、办事”问题。开发具有单位内部办公、外部协同办公、通知(文件)发放、信息报送、共享信息发布、公共资源访问、个人信息管理等多种功能的办公系统,实现全市各政府部门、单位之间和单位内部协同办公。

(三)推进智慧民生体系建设

7. 智慧医疗工程

建设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通过实施“1251”工程(即:建设1个数据交换中心、2个信息数据库、5个重点应用系统、1个服务外网),建

成完善的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数据交换中心;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两大基本信息数据库;建设基层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区域医疗信息系统、药品配备使用监管信息系统、公共卫生信息系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等五项应用系统;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对外服务网站。

建设数字化医院和医疗服务体系。以医院管理和电子病历为重点,推进数字化医院建设。以实现公共卫生管理数字化为重点,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等,全面记录和实时反映居民健康状况和医疗卫生服务的全过程。以实现医院服务网络化为重点,推进数字化图文体检诊断查询系统、数字远程医疗服务等智慧医疗系统建设。以实现卫生管理信息化为重点,建立区域卫生业务和行政管理系统。

8. 城市一卡通工程

进一步拓展城市一卡通的应用领域,通过对各个部门的信息整合,实现跨部门信息资源共享,以“齐达通”卡为载体,发行实名制市民卡,实现市民在交通、公安、银行、民政、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一卡通。构筑以政府公共服务、社会事业及电子商务为主要功能的高效多用的一卡通应用信息平台,实现“一卡多用,一卡通用”,将城市一卡通与智慧医疗系统相结合,实现医疗机构一卡通用,全面提升我市信息化和为民服务水平。建设涵盖全省跨行业、跨系统使用的非金融IC卡小额支付共享平台,实现交通、旅游、教育、社区、水、电、气、暖、有线电视、电话等社会公共服务多领域、跨行业的“一卡多用”和信息资源共享。

(四)完善智慧基础设施

9. 信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电子政务网络和机房提升工程。依据智慧

城市对电子政务提出的新要求,结合网络技术发展和市社会管理中心建设的实际,以满足各部门工作需求和为社会公众提供便利服务为目标,按照内网双核心、外网三核心、全部支持千兆宽带接入的标准,合理调整电子政务内、外网的网络架构和总体布局,建设满足应用系统建设和政务云建设要求的新政务中心机房和政务网络,营造良好的电子政务建设应用环境。

加快推进宽带光纤到户、下一代互联网和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加快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试点推进,加快引进云计算技术,发展通信技术与信息技术相融合的新一代城市信息通信网络,提升网络宽带化和应用智能化水平,构建技术先进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

10. 云平台建设工程

建设淄博云计算中心,打造面向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智能化生活和经济建设领域的云服务平台。建立服务支撑体系,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资源搜索、信息共享等服务。加快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为全市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时空信息基础共享支持。

11. 信息安全基础工程

建设全市统一的、可靠的容灾备份及灾难恢复系统,为全市重要信息系统、信息资源提供可靠的容灾备份和灾难恢复服务。采用集约化灾备模式,全市集中建设一个共享灾备中心,政府所有机构和相关单位的灾备系统集中在这个中心,共享灾难备份所有资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

要将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相应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智慧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考

核,日常工作由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统一规划,严格项目管理

要统一进行顶层设计,最大限度整合资源,确保智慧城市建设规范、有序进行。所有政府投资的信息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充分利用政务网络和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各系统间的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要坚持和完善统一规划,统一项目和资金管理,统一网络,统一机房,统一信息交换平台,统一数据中心的“六统一”机制,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确保信息系统安全。

(三)建立智慧城市建设评估考核机制

研究建立智慧城市建设的评估体系,定期评估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跟踪督查,发布评估信息,为决策和指导智慧城市建设提供科学依据。加大智慧城市建设考核力度,将智慧城市建设各项目和任务,作为全市目标管理考核中信息化工作的重要内容,确保智慧城市建设取得实效。

(四)强化资金和人才保障

加大智慧城市投入力度,整合现有信息化资金,通过政府投入、购买服务等形式重点支持智慧城市规划、标准制定、基础设施建设、综合应用项目建设和示范项目实施。加强市场化运营,引入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相关项目建设,形成多渠道投入、多方面共赢的局面。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引进智慧城市相关技术、应用研发机构和技术团队,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本意见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8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政字〔2013〕9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届淄博仲裁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淄博仲裁委员会章程》规定,经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审核同意,现将第五届淄博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李灿玉(副市长)

副主任:霍自国(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敏(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志超(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徐俊国(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委员:常跃之(市司法局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局长)

王树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继明(市房管局局长)

刘波(市工商局局长)

周建昌(市质监局局长)

陈保君(淄博银监分局局长)

马龙(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傅国普(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赵晓东(齐商银行行长)

项海涛(市保险行业协会会长)

秘书长:徐俊国(兼)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8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政字〔2013〕9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整合组建淄博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意见》(鲁政发〔2013〕2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研究,将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等职能和机构等进行整合,重新组建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淄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

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不再保留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撤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生产监管科。按照“人员编制随职能走”的原则,对调整涉及的编制、人员等作相应划转。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配备局长(主任)1名,副局长(副主任)4名(其中1名兼任市卫生局副局长)。其“三定”规定由市政府办公厅另行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6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供热计量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推进全市供热计量工作,根据《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意见》(鲁政发〔2011〕2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意见》(淄政发〔2011〕69号)等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机制,切实保证新建建筑供热计量工作全部到位

新建建筑安装供热计量系统,是民用建筑设计和验收的强制性规定,也是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人居环境奖、绿色建筑示范城市的否决性指标。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对新建建筑供热计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监

督指导,确保在建建筑严格执行供热计量强制性标准。要严格按照供热计量规划和实施方案确定的技术路线组织施工图设计,否则不予通过施工图审查。要认真按照省市要求,对所有新建建筑供热计量实行“开发建设单位出资,银行专户监管,供热企业使用,供热主管部门监督”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供热计量专项资金政策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应与供热企业签订供热配套建设协议,并报市公用事业局备案,同时,按规定缴纳供热计量专项费用。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安装供热计量系统或达不到供热计量要求的,建筑竣工验收不予通过,供热企业不得并网供热。

二、强化措施,扎实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系统改造工作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供热主管部门及中

中心城区各供热企业要立即组织对辖区内既有建筑建成年代、结构形式、节能标准、供热系统等基本信息进行调查统计,建立不同区域、不同建筑形式、不同供热方式的建筑数据库,并及时汇总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用事业局。同时,各区县要根据普查统计情况,立即组织各供热企业制定既有建筑供热计量改造计划以及新建建筑供热计量工作计划,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用事业局。2007年10月1日以后竣工但未安装供热计量系统或已安装但达不到标准的建筑,责令原开发建设单位限期整改、补缴费用,由供热企业组织采购安装到位,并负责后期维修、养护、更换,此项工作要在2015年年底完成。

三、统筹兼顾,科学制定供热计量技术路线

各区县要按照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技术路线,建设供热企业可控、居民用户可调、政府主管部门可管的数字化管理和远程监控调节平台。同一热源或换热站供热计量产品选型应相对统一,便于计量数据的采集、接收、使用和管理。要进一步加强对供热计量产品招投标工作的监督,保证计量产品质量。要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对供热计量系统建设的全程监管,确保供热计量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四、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大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工作力度

自2013—2014采暖期开始,已安装合格供

热计量系统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全部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各供热企业要严格按照《淄博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张店中心城区居民住宅供热计量收费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的通知》(淄价字〔2012〕190号)以及相关规定,研究制定计价收费操作办法,建立完善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加强供热计量系统日常维护等工作,保证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工作顺利开展。供热企业要按月公布用户的实际用热量、计量热费、基本热费等有关数据,保障用户的知情权,避免产生矛盾和纠纷。在实施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初期,供热企业要进行数据的采集分析,以便进一步完善计价收费工作。

五、严格考核,促进供热计量工作有序开展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供热计量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供热计量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情况通报。要逐步将供热计量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供热节能指标完成情况纳入本级财政供热补贴发放考核指标体系。各区县、各有关部门、有关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供热计量工作的有序开展和目标任务的完成。

本意见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6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露天矿山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改善我市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的良性循环,加快推进生态淄博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长期以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为我市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由于历史原因,矿产资源开发重利用轻环境的现象比较突出,粗放型的开采方式仍较普遍,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矿石加工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成为制约空气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不断加大露天矿山污染治理力度,关停淘汰了一批规模小、污染重的企业,对现

有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高。但与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工作仍有较大差距。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继续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工作要求

各露天矿山开采企业和加工、储运企业要按照《淄博市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范》(附件1)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要加强对露天矿山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调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补办条件的,按照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及相关要求,由区县市政府依法责令停止开采,限期拆除,由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回采矿许可证;对于符合保留开采条件的,要按照无尘化开采、无尘化破碎加工、无尘化装载、密闭式运输和防止人为水土流失的要求,由区县市政府组织辖区内露天矿山开采和加工企业于2013年年底前完成限期治理工作,切实解决矿山开采、加工、运输导致的扬尘污染问题和人为水土流失问题。同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缴费”的原则,对企业征收排污费,征收的费用用于补贴相关镇(办)及各级公路管理部门的道路保洁、冲洗等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限期治理完成后,市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附件2)将组织对各企业整改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依法责令停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环保、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司法、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安监、工商、供电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淄博市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各区县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认真组织开展好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工作中出现的不作为、乱作为以及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由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明确责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环保部门要做好矿山开采和加工企业的污染治理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矿山采矿许可证发

放管理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的收缴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无证开采、乱采滥挖等违法行为;工商部门负责协助执行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下达的取缔关闭决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爆炸物品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违反爆炸物品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粉尘、扬尘污染的运输车辆进行查处;司法部门负责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安监部门负责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或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水利部门负责矿山开采企业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供电部门负责配合当地政府落实政府确定的关停取缔企业决定。

(三)加大宣传。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做好宣传发动、教育疏导工作,宣传加强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深入细致做好群众思想工作,讲明利害关系,动员有关单位树立大局观念,积极配合做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新闻媒体要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对非法干扰专项整治行动的行为予以曝光。

本通知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件:1. 淄博市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范

2. 淄博市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31日

淄博市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范

一、矿山开采工段

(一)穿孔。穿孔设备要配套湿式除尘设施或袋式除尘设施,确保穿孔作业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要求。

(二)爆破。要通过控制爆破技术减少爆破粉尘的产生,以减少飞石和爆破扬尘污染。矿山爆破要采用机械自动装药取代人工装药。

(三)挖掘。要在开采工作面建设喷水设施,确保挖掘作业面无扬尘污染。

二、破碎、筛分工段

矿石要进行封闭破碎、筛分,各扬尘点要安装集气及高效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 $20\text{mg}/\text{Nm}^3$ 。破碎、筛分等工段间全部使用密闭式传输长廊运转,加工后的物料要经过水洗后堆放或外运,以减少堆存和运输扬尘污染,矿区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1.0\text{mg}/\text{Nm}^3$ 。

三、储运工段

存储场地要采取密闭或防风抑尘措施,成品矿装卸前必须采取喷水措施,以降低装卸扬尘。矿山开采企业要确保其售出的产品全部使用全密闭式灌装运输车辆运输,以减少运输扬尘。矿山开采企业要对矿山开采工作面至破碎加工工段间的道路及矿山出口至公共交通干道间的道

路进行硬化处理,每天要对所有道路和加工场地实施不少于 5 次的冲洗作业,确保道路运输和工段间物料运转无扬尘污染产生。建设车辆冲洗设施,对所有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作业。

四、生态保护

(一)应统筹安排剥离表层土的独立堆存,供复垦时再利用。采矿边场、断面、固体废弃物堆放场应覆土,并及时进行绿化。

(二)按照“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矿山开采企业要对因采矿活动破坏或者废弃的土地及时进行整治,使之恢复到适宜植物生长的可供利用状态,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鼓励企业采取边开采边恢复的分期治理方式恢复治理矿山生态环境。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城市饮用水源地、重要工程设施(水利、电力、通讯、能源等)所在区域、重要交通干道直观可视范围以及其他不允许开采的区域进行矿山开采活动,逐步关闭距城市建成区 10 公里范围内的露天矿山。

五、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所有露天开采矿山企业和涉及矿石破碎、储运的企业。

淄博市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东军(副市长) 苗其山(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副组长:周洪刚(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允刚(市林业局副局长)
于照春(市环保局局长) 李学太(市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于明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王国书(市安监局副局长)
宁治坤(市公安局副局长) 吕丕军(市工商局副局长)
贾 刚(市司法局副局长) 胡朝贞(淄博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张德平(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于照春兼任
任迎远(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

(上接第 41 页)设项目联合审批流程,设立地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安排专人负责办理抗震设防要求许可事项。

七、地震部门要建立健全地震小区划管理制度,修订完善抗震设防要求许可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准确、及时地向建设单位提供地震小区划成果。

各区县政府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应的地震小区划成果管理办法,搞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和地震小区划成果管理应用情况监督

检查,保障地震小区划成果得到充分应用,切实提高全市震害防御能力,最大限度的减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淄博新城区地震小区划结果应用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字[2003]106 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6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地震小区划成果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做好地震小区划成果的应用,保障我市各类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根据《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震小区划范围内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不再适用《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其中,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批的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由市地震局负责审定,并纳入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流程。

二、建设单位须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或规划选址阶段到区县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办理抗震设防要求审定手续,取得抗震设防要求审定意见。抗震设防要求审定意见应当作为建设工

程选址、可行性研究或者项目申请的必备内容。

三、地震小区划范围内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四、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在地震小区划结果、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基础上提高一档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五、建设单位未按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各区县政府要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纳入建(下转第40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6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25号)精神,为做好全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支持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

1. 设立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自2014年至2018年,在留足失业保险待遇资金和应对失业风险资金的基础上,市政府每年从失业保险滚存结余资金中安排不少于7000万元,作为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建设等。

2. 提高创业补贴标准。为鼓励创业,降低创业风险,支持各类初创期自主创业小微企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自2014年起,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年以上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认定和创业登记的小微企业,给予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统筹安排。

3. 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一是凡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企业均可生产经营。二是创业企业可凭各级创业园区管理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居委会出具的住所使用证明办理注册登记。三是支持企业拓宽投融资渠道,允许可评估作价并能依法转让的公司股权、商标权、专利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为企业出资。四是放宽个体业户“免登记”范围,凡个人从事生活便利行业,低保特困家庭和残疾人利用自有住房从事一般经营项目,可免于办理营业执照。同时支持企业连锁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发展等创业形式。

4. 落实税收减免优惠政策。自 2014 年起,对领取营业执照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认定和创业登记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后,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5. 加大小额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全面推进个人、企业和其它各类经济组织的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积极培养创业主体,鼓励、引导和扶持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通过开展小额贷款“快易贷”活动,积极搭建融资服务平台,建立小额贷款担保绿色通道,使小额贷款担保工作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2014 年年底,市级担保基金增加到不低于 1.5 亿元,区县担保基金增加到不低于 1000 万元。扩大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不足部分,由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资金和区县财政共同承担。自 2014 年起,全市各类创业人员小额贷款最高额度统一提高到 10 万元,符合条件的小企业小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 300 万元。同时应保证担保基金的安全和良性循环,为更多的创业人员提供服务。对还款及时、无不良信贷记录的,允许再申请一次小额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原则上不再贴息。

6. 规划建设政府扶持性创业场地。自 2014 年起,各级规划、住建部门在进行城市规划、建设时,预留一定比例的创业用房,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以低于市场价格出租给创业者。具体办法由规划、住建、财政、人社、房管部门另行制定。

7. 以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街道(镇)、社区

为契机,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力争 2018 年前,在淄博新区建立“淄博市创业大厦”,促进现代服务业聚集发展。在淄博高新区建设 10—20 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为各类高层次创业者提供生产加工场地。各区县要多方筹措资金,建立“政府搭台、企业参与、高校联合、社会协助”的合作模式,多种形式建设一批基础设施好、容纳能力强、产业特色鲜明、能提供全程创业指导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每个区县至少建成一处符合市级标准的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区。市人社、财政部门每年评估认定 3 家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并根据孵化效果、产生的经济社会价值、入驻企业个数、吸纳就业人员等实际情况,给予每处 20—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所需资金从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建立“一中心、多基地”的创业基地发展体系,以淄博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为龙头,区县以争创省级、市级创业示范基地为契机,全面提升创业载体的孵化能力。提升创业型城市创建水平,开展创业型区县、街道(镇)、社区创建工作。对评选为市级创业型区县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对评选为市级创业型街道(镇)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对评选为市级创业型社区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对评为省级以上创业型城市、街道(镇)、社区的,在国家、省奖补资金的基础上我市将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的配套奖补资金。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奖补资金专项用于促进创业就业工作。

二、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8. 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征求就业主管部门意见,制定出台有利于促进就业并与就业优惠政策相衔接的财税、外贸、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发改、经信、财政、人社、统计等有关部门应建立定期联络制度,进一步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完善政府公共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机制,将落实情况作为对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在城区创业的农村劳动者,创业带动就业效果明显的,由有关部门优先解决户籍、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驻淄国有企业要切实做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要及时到同级就业主管部门进行信息发布、用工招聘、办理就业登记等手续。

9. 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以推动素质就业,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体系。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全面推行“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的培训模式。制定实施淄博市职业技能培训规划,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培训,使素质与岗位要求相一致。自2014年起,城乡各类劳动者均可在户籍所在地或求职、就业地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建立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与社会需求程度、培训成本相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初、中级技能免费培训。提高企业定额

职业培训补贴,新录用符合条件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经培训后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将企业定额职业培训补贴提高到80%。

10. 积极促进就业公平。推进就业机会平等,采取切实措施,消除性别、民族、年龄、户籍、毕业院校类型等就业限制和歧视。依法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确保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要求,用工人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比例。以农民工等群体为重点,依法保障同工同酬权利。以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为重点,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合理增长,一线职工工资增长不低于企业平均工资增长水平。加大专项执法检查力度,依法及时调处各类劳动争议,坚决打击拖欠工资、不签劳动合同、违法超时加班、非法用工等违法行为。

11. 努力确保就业稳定。对列入市、区县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范围,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企业,在实施“转、调、创”过程中,组织职工依托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转岗培训或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不向社会输出失业人员的,根据培训合格人数,参照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数额不超过该单位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加强失业动态监测,科学分析研判,及时预警预报,对可能出现的区域性、行业性集中失业风险,制定应

急预案,切实将失业率控制在社会可承受范围内。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企业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时,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企业,在一定期限内给予政策扶持,确保岗位不流失。

三、全面提升创业就业服务能力

12. 强化创业指导服务。结合创业助推“1+3”行动,依托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为创业者从项目推介到成功创业提供全程跟踪服务。为每个有创业意愿并已创业培训合格的城乡劳动者推荐一个创业项目、协助落实一处创业场地、帮助办理一笔小额担保贷款,帮助创业者成功创业。注重创业导师、创业咨询师、创业培训师队伍建设,创业过程中有创业导师指导,多种形式全面跟进,为创业者排忧解难。加大创业知识在高校毕业生中的普及,提高高校毕业生的创业能力。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

13.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依托街道(镇)和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以2公里为半径、半小时为时限,着力打造“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数字化就业社区,尽快实现劳动者求职、岗位招聘等信息“一点登录、全市查询”。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培训,全面实现劳动保障协理员持证上岗,为城乡劳动者提供更加便捷、及时、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

14. 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开展“充分就业区县”和“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落实就业援助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做到全员登记认定、全员免费服务、全员岗位提供、全员就业帮扶。统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拓展岗位设置,发挥好托底安置作用。确保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落实到位,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就业困难群体基本实现就业。

各级要切实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和资金支持,狠抓政策落实,要加大对创业带动就业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氛围,实现更多创业带动就业、更和谐就业。2014年至2018年,确保创业成功率年均增长5%以上;年培训城乡劳动者7万人以上,培训后就业创业率达到85%以上;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分别稳定在7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到2018年,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意见自2014年1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3〕11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消防工作考核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30日

淄博市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进一步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根据《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01号)、《山东省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鲁政办字〔2013〕81号)、《淄博市消防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区政府(含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年度消防工作的考核。

各区县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考核。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市综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

局、市安监局、市文化市场执法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消防组织、消防基础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第六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市公安局根据《山东省消防工作年度考核实施细则》和市政府与各区县政府签订的《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及年内重要消防工作任务,于每年6月底前拟定本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细则,报经市政府审定后发各区县政府。

(二)各区县政府按照考核工作要求做好自查自评,于当年12月20日前将自查自评情况报市公安局。

(三)考核工作组结合各区县政府报市政府的消防工作专题报告和自查自评情况,于次年1月底前对各区县政府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市政府。

(四)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公安局向各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予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

(五)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区县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第七条 考核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听取各区县政府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汇报;

(二)检查或抽查考核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

情况;

(三)实地考察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四)向被考核单位反馈考核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考核工作组应当重点抽查被考核单位完成消防重点任务、被上级督办或者限期整改的消防安全事项。

第八条 各区县政府应当配合考核工作组开展工作,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年度消防工作自查自评报告;

(二)各专项考核自评结果及其依据;

(三)有关消防工作的会议记录、情况统计表、执法案卷等证明材料;

(四)考核工作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考核采用计分制,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最高1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条 经市政府审定后的考核结果,交由市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对不组织、不配合考核工作或者在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希森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杜德俊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洪刚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向东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赵博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翟国梁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俊法为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洁为淄博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孙锋为淄博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荆恭温为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永海为淄博市服务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明磊为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产业处(淄博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处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毕泉为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

贾敏为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产业处(淄博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副处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红卫为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产业处(淄博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副处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洪松为淄博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环渤海地区市长联席会”淄博市市长特派员(正处级,

试用期一年);

葛春平为淄博市陶瓷行业协会会长(试用期一年)、山东省陶瓷公司经理;

李新江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八监察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敏为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阎伟为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绪龙为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晓晖为淄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任英华为淄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宓传庆为淄博市文物事业管理局局长(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韦国为淄博市卫生局副局长;

阚金菊为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丁忠越为淄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锡良为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主任;

付克金为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耿佃光为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和峰为淄博市广播影视传媒集团董事长;

王增福为淄博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试用期一年);

朱庆雷为淄博市广播影视传媒集团副总经

理、淄博电视台台长；

罗玉勇为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副主任；

栾庆超为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涛为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毕学科为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明绪田为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副院长；

孙云淼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孟海滨为淄博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庞城为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孙建博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淄博市委员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王爱凤为淄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苏丽玲为淄博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办公室(淄博市外事翻译工作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之征为淄博市广播影视传媒集团监事会主席；

杨春水为淄博市广播电视总台副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路俊生为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曲道际为淄博市社会福利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春胜为淄博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宝文为淄博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士军为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试用

期一年)；

谭庆胜为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傅军为淄博市建筑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谢国木为淄博市公路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刘卫东为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处长；

赵程遥为淄博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支队长；

焦伟为蒲松龄纪念馆馆长；

王亚明为淄博市第一医院副院长；

吕春明为淄博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李伟为淄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曲文轩为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其来为淄博市第四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段明福为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长；

张上海为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

杜祥宾为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

赵西敏为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孙成俊为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副院长；

王军玮为淄博市计划生育服务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茂海为淄博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

肖金波为淄博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张玉果为淄博声屏报社总编辑。

免去：

王希森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杜德俊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周洪刚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李向东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翟国梁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树博的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李雪的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荆恭温的淄博东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玉周的淄博市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毕泉的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产业处(淄博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副处长(副主任)职务；

刘洪松的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王向阳的淄博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环渤海地区市长联席会”淄博市市长特派员(正县级)职务；

葛春平的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韩克新的淄博市陶瓷行业协会会长、山东省陶瓷公司经理职务；

柳奇的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县级)、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刘建业的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高天长的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宓传庆的淄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张振香的淄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付克金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徐和峰的淄博电视台台长职务；

朱庆雷的淄博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职务；

许博的淄博市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罗玉勇的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总会计师职务；

秦志昌的淄博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赵增永的淄博市机械行业协会副会长职务；

尚明楼的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王晓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淄博市委员会副会长职务；

张新明的淄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白全永的淄博市社会福利院院长职务；

耿佃波的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职务；

李淑进的淄博市建筑管理处处长职务；

胡艳秋的淄博市公路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陈国强的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处长职务；

阎伟的淄博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陈殿君的蒲松龄纪念馆馆长职务；

吕春明的淄博市第八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杜彬的淄博市第四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丛景的淄博市第四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路慎国的淄博市第七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段明福的淄博市第八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张上海的淄博市第八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杜祥宾的淄博市第八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李贤佐的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副院长职务；

阚金菊的淄博市计划生育服务分中心主任职务；

田茂海的淄博声屏报社总编辑职务；

张玉果的淄博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职务。